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公告

建議收購於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之主要權益

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4)(a)(i)條，以令本公司毋須於該通函披露差異陳述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達成若干條件，其中一項為本公司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四十二日內刊發載有差異陳述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之補充公告。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公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為達成上述條件及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本公司現於本公告之附件載列差異陳述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67(4)(a)(i)條之豁免（「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4)(a)(i)條，以令本公司毋須於該通函披露以下財務資料：

-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PPLS於經審核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差異陳述（「差異陳述」），其經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資格之執業會計師正式審閱；及
- (2) 經擴大集團（包括PPLS）之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達成若干條件，其中一項為本公司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四十二日內刊發載有差異陳述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之補充公告（「條件」）。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公告，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為達成條件及向股東提供其他資料，本公司現於下文附件一及二載列差異陳述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973 0965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之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列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PPLS集團」）於編製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PPLS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列 貴公司於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差異描述陳述而履行有限核證委聘。

貴公司董事及吾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差異陳述。此差異陳述乃經比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PPLS集團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集團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後編製。

吾等之責任為就差異陳述達成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履行吾等之有限核證委聘。

有限核證委聘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之委聘不包括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主要包括進行以下程序：

- 向PPLS集團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分別了解PPLS集團財務報表及集團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
- 比較PPLS集團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及集團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及
- 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通函附錄四所載列差異陳述所反映之差異。

結論

根據以上程序，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通函附錄四所載列之差異陳述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平反映PPLS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與集團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之差異。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PPLS集團使用，且不擬及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轉載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差異

PPLS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所刊發之國際報告準則並利用其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PPLS集團會計政策」）而編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利用通函第66至83頁以及第141及142頁之主要會計政策（「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顯注差異。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容許採用替代會計政策，使不同公司可就相同交易採納不同會計政策，但仍然符合有關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述事宜簡述倘有關資料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編製，可能對PPLS集團財務資料屬重大之PPLS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若干差異。

董事負責編製以下概要。有關概要並不能詮釋為並無遺漏。董事並未編製以PPLS集團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附註之完整對賬，且並未計量有關差異。因此，不能確保下列PPLS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異差概要屬完整。

此外，並未嘗試識別所有能影響經核財務資料或其中披露附註所呈列交易或事項之所有披露、呈列或分類差異。

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須最低限度確認正負10%區間以外之某特定部份精算盈虧或較快確認系統分法（例如：即時確認所有精算盈虧）。PPLS採納區間法並只會在僱員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資，以直線法確認超逾PPLS在收益賬中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10%之部份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本集團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所有精算損益。
- (b) PPLS利用直接法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本集團則利用間接法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均容許兩種呈列方法。

於編製上述差異概要時，董事只考慮可導致整體對真實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差異之會計政策之差異。此聲明不擬概述PPLS集團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所有實際或潛在差異（個別或整體）。

附件二 – 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

董事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後，經擴大集團（包括PPLS）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現有所需。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